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证券代码：870816

证券简称：纵目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为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原为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19,096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000,000元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原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公司股本总额为1,519,09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公司股本总额为 50,000,00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纵目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